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內幕消息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擬實施減持聯營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告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碼：300773)的股份減持計劃(「**減持計劃**」)。本公司已向拉卡拉提交股份減持計劃告知函。

上述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減持目的：根據本公司業務安排及需要做出的決定。

- 2、 減持股份來源：拉卡拉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拉卡拉發行上市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本公司現持有225,957,600股拉卡拉股份(佔拉卡拉總股本比例28.97%¹)，為其第一大股東。
- 3、 擬減持股份數量及佔拉卡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46,791,302股拉卡拉股份(若減持期間拉卡拉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股份變動事項，則減持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即不超過拉卡拉總股本比例6%。
- 4、 減持方式：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
- 5、 減持期間：自本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及／或自本公告日起3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
- 6、 擬減持價格：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低於拉卡拉首發上市時的發行價(若拉卡拉在發行并上市後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應對發行價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若拉卡拉在減持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減持價格將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旦以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一系列交易於A股市場進行減持拉卡拉股份，涉及的所得款合并總額計算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超過5%，但低於25%，減持計劃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¹ 本公告中的相關持股比例，按照總股本已剔除拉卡拉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數量計算。

減持計劃實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情況、拉卡拉股價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是否進行減持計劃及如何實施減持計劃。減持計劃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儘管本公司進行減持計劃，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出售全部擬減持股份數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